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有关会计资料及信息进行必要的核实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2019 年上半年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

特此说明。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怀谷 史际春 刘桥

2019 年 8 月 20 日